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
就註冊中醫陳肖鋒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7 年 7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05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陳肖鋒（編號：006571）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通知被告人陳肖鋒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單內。根據《中醫藥條例》(下稱“條例”)第 98(2)(a)條的規定，中醫組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某註冊中醫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條例》第 98(2)(a)條進行適當研訊後作出第 98(3)條的適當懲處。

被告人的紀律控罪

2. 根據中醫組秘書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研訊通知書，被告人面對的紀律控罪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陳肖鋒（註冊編號：006571），於 2016 年 8 月 5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的罪行，違反普通法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被告人的答辯

3. 因中醫組秘書於研訊前曾四次收到被告人的法律代表致中醫組的來函(第一封於 2017 年 6 月 3 日發出；第二封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發出；第三封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出；及第四封於 2017 年 7 月

3日發出)，重複向中醫組提出要求押後原訂於2017年7月27日進行的研訊，列出的理由包括被告人當日不在港、被告人延聘的大律師於當日無暇出席，以及中醫組原訂於2017年5月24日對被告人的紀律研訊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關係而押後至7月27日等。上述信件中，亦提出了被告人的法律代表認為中醫組應於擬訂新的研訊日期時，諮詢被告人及其法律代表的日程及質疑中醫組在上述過程中的行政不當等。中醫組秘書處於回覆上述每一封由被告人法律代表發出的信函時，均邀請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於研訊當天，即2017年7月27日，親身向中醫組作出他們的延期申請，令中醫組可以於聽取其申述及陳詞後，作出適當的決定。

4. 於研訊開始時，中醫組邀請中醫組法律顧問向被告人的法律代表詢問，對上述四封被告人律師的來函及其要求押後研訊的各個事項及投訴，會否作出任何陳詞及延期申請，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回應被告人並無任何陳詞及押後紀律研訊的申請。在上述情況下，中醫組繼續研訊。

5. 經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讀出有關的一項紀律控罪後，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向中醫組表示被告人承認上述一項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陳述支持紀律控罪的證據

6.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依賴以支持被告人已承認的一項紀律控罪的資料及證據，均是文件證據，現詳列如下：

7. 被告人根據《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1(2)條向中醫組報告他在香港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

8. 於2016年8月5日，被告人被裁定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即「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的罪行，違反普通法，並被判處社會服務令150小時。而有關罪行於被告人當時情況的最高刑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9. 被告人被控於2015年7月16日，在香港九龍黃大仙龍蟠街港鐵鑽石山站A出口扶手電梯（下稱“上述地點”）作出性質猥褻，淫褻或令人憎惡的有違公德的行為，即用手機向X小姐偷拍裙底影象。

10. 於案發當日即2015年7月16日下午9時20分，第二控方証人經過上述地點並留意到陳醫師將他的手提電話放在他前面的女性的裙底下。

第二控方証人便攔截被告。一名休班警員得知此事，便拘捕被告。在對被告人作出警誡後，被告人承認犯下罪行。

11. 被告人的手提電話被送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檢查。於被告人的手提電話內找到 7 條裙底影片段，而 X 小姐能確認出其中一條片段是於案發當日在她身上拍攝的。

12.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就本案向紀律小組提交其書面申述。其法律代表於申述書中表示他當事人對自己之前所做的事情深感羞愧，並表示一定不會再犯。其法律代表表示懇請各中醫組委員給予他當事人一個機會，讓他當事人繼續貢獻社會。

13.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代表被告人同意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上述有關支持紀律控罪的事實及資料。

中醫組的裁定

14. 中醫組接納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上述所提出的法庭文件資料及證據，信納被告人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的罪行，違反普通法的規定，因而違反了《條例》第 98(2)(a)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並且根據被告人法律代表認罪的答辯，裁定被告人上述一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陳述及求情

15. 經中醫組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悉，被告人過往並無任何被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被告人的法律代表表示同意上述紀錄。

16. 經中醫組邀請，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對中醫組作出求情及陳述，內容簡述如下：

- (i)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採納被告人另一名法律代表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紀律小組遞交的書面求情及陳述：被告人今年 30 歲，未婚，月入約港幣 \$20,000，與已退休的父親及正在讀書的妹妹同住，母親於數年前過身，被告人乃是家中唯一經濟支柱。被告人於 2007 年在香港大學攻讀中醫全科學士課程，並於 2011 年畢業，其更於 2013 年攻

讀香港浸會大學舉辦的 2 年制針灸學碩士課程，成績非常優秀，但其所攻讀的課程學費全數由被告人一力承擔，加上全家多年來的支出，使被告人欠下 10 多萬港元的債務，加上利息及日常開支，被告人面對沉重工作和財政壓力。在這情況下，被告人一時好奇，用了錯誤的方法去舒緩來自多方面的壓力，導致這次事件的發生。被告人的大學導師、朋友及同事均表示，其本質非常善良，有健康生活、不煙不酒、兼且熱愛做運動，被告人亦有一夥樂善好施的心，專業表現多次獲得病友讚許，經常參與不同類型的慈善義工活動及捐助各慈善組織，同時亦努力讀書、孝順家人，是次可以說是一宗單一及個別的事件。被告人已得到最大的教訓，其擔心因為是次事件會影響其謀生能力，繼而影響其全家的生計。但值得提及的是，他當年所欠下的債務，已經透過努力工作賺錢，而得已全數清還。是次事件與被告人的工作沒有任何關係，亦與病友沒有任何關連，兼且完全不涉及違反誠信的因素。被告人在犯案現場即時向警方及事主承認錯誤，並向事主道歉，亦於上庭後向法官認罪，反映其悔意，兼且節省法庭資源及時間。被告人對於其所干犯的罪行有深切反思，也表示非常愧疚，並承諾一定不會再犯。

- (ii) 另外，被告人法律代表亦倚靠被告人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致中醫組的書面陳述及求情：被告人表示對這次犯錯深感抱歉，尤其對事主、警方、法庭及中醫組等造成的麻煩感到愧疚，事件發生後已深入反省，並保證永不再犯。被告人已完成社會服務令，希望中醫組就是次事件可以從輕發落，給予被告人一次改過自新及繼續行醫服務社會的機會。
- (iii) 被告人過往並無任何被紀律制裁的紀錄，於刑事案件中，亦全面與警方合作，並向法庭坦白承認其所干犯的刑事罪行；
- (iv) 被告人現時每月要歸還約 \$6,000，而仍然欠下大約 \$50,000 的債務；
- (v) 本案與被告人作中醫執業並無直接關係，而被告人因為承認刑事罪行，所以刑事案中的受害人並無須要上庭作

證，因而保護中醫業界的形象免受重大影響。此外，被告人現時已經完成了 150 小時社會服務令；

(vi) 被告人於 2017 年 10 月將會結婚；及

(vii) 因為上述原因，是次刑事案件只是個別事件，被告人重犯機會微。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

17. 中醫組經考慮紀律控罪所指出刑事案件的有關法律文件及審訊過程紀錄後認為，正如趙芷筠暫委裁判官於判案時指出，「今次的案件性質是非常嚴重、對女性既唔尊重」。裁判官亦於判刑時重申，先考慮了案件的案情，其認為非常嚴重，但因為被告人初次干犯刑事罪行，所以給予被告人一次機會，以社會服務令的形式處理案件，並提醒被告人，社會服務令其實並不是一個較輕微的判罰，即是並不比監禁輕，因為上述的情況，裁判官判處被告人 150 小時社會服務令。中醫組同意裁判官在判刑時所作出的觀察，經被告人同意的案情，被告人於鑽石山地鐵站的行人扶手電梯上，偷影一名女士的裙底影像，而經警方調查，在被告人的手提電話中發現共 7 段裙底影片，而其中一段就是受害人當日被偷拍的紀錄。中醫組認為上述案情是嚴重的罪行。

18. 雖然被告人於刑事法律上正如其代表律師所述，被告人已經得到應有的懲罰，亦已完成了 150 小時社會服務令，但作為一個專業的註冊中醫師，受到《條例》規管，中醫組對被告人進行的紀律程序，是針對其作為專業中醫師，因為干犯可處監禁的刑事行為，作出紀律上的研訊及制裁，故中醫組不會因為被告人已經得到刑事法律應得的懲罰，而豁免被告人的紀律懲處。兩個範疇是為了不同的目的及程序而進行的。

19. 中醫組同意被告人過往並無任何刑事罪行的紀錄，亦沒有任何被紀律制裁的紀錄，被告人亦於案發後向警方坦白承認，而且向法庭承認控罪，隨即主動向中醫組申報其刑事紀錄，並於本次紀律研訊中，透過其法律代表承認及同意有關紀律控罪及案情。以上皆是對被告人有利的求情。

20. 惟除了中醫組上述認為被告人所干犯的行為是嚴重及對女性不尊重外，於被告人同意的案情中，亦都顯示除了當日拍攝受害人

的裙底片段外，於其手機中亦有其他裙底片段，雖然被告人並無因為其他裙底片段而被控，但上述的情況顯示被告人明顯對女性的不尊重達一個嚴重的程度。中醫組認為及重申，雖然被告人於本案中的行為並不牽涉其中醫執業，換言之，並非於執業期間進行，但公眾及中醫業界對註冊中醫的品格及遵守法律的要求是很高的。無可置疑地，於中醫專業執業的過程中，中醫組必須得到病人及其家屬，特別是女性的尊重及信賴。雖然本案並非於被告人執業期間發生，但其嚴重的犯罪行為，包括對女性的不尊重，已經嚴重影響公眾對其及中醫界的聲譽及印象，亦顯示被告人的品格或精神，以至處理壓力方面有問題。故中醫組認為必須作出一個明顯表達中醫組對上述情況不認同的懲處。

21. 經過整體的考慮，中醫組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姓名，為期 3 個月，但經考慮上述對被告人有利的求情因素，故決定將以上除名 3 個月的命令，由研訊判決開始計，暫緩執行此項命令 24 個月；意思是中醫組不會即時將被告人的名字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但如被告人在暫停執行命令期間，再次干犯第 98(2)條的任何紀律行為，而令中醫組決定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則中醫組會即時執行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 3 個月。

22.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3.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以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24. 此外，中醫組於本案的所有文件資料，包括被告人於刑事法庭及本次紀律程序中的求情說話得悉，被告人於犯案時，受到以下因素影響：(i)壓力太大，其中包括其母親不幸患了乳癌，病情反覆，於 2010 年離世，這件事對被告人的打擊很大；(ii)被告人要照顧退休的父親及正在讀書的妹妹，即要對整個家庭負責，又要假裝堅強，不希望家人進一步擔心，增加了其壓力；(iii)被告人攻讀的課程，全數學費由其一力承擔，加上全家多年的支出，欠下 10 多萬港元的債

務，而其收入不穩定，所以一直償還債務，對其造成沉重的壓力；及(iv)正如被告人法律代表的求情陳述，被告人現時仍然欠債，每月還款約\$6,000。基於上述原因，中醫組同意被告人干犯是次刑事罪行，可能是因為巨大的精神壓力而引致的，於上述情況下，中醫組認為有基本的證據及因素懷疑，被告人自身的健康情況，是否仍然適合作中醫執業。雖然經考慮本案的整體情況，中醫組認為對被告人適當的懲處就是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處分，但中醫組認為從被告人本身及公眾的利益出發，有需要根據《條例》第 56(1)(c)條的法律要求，調查被告人的身體狀況是否仍然適合作中醫執業。故中醫組會將本案有關的文件及裁決理由書轉交中醫組轄下的健康事務小組，針對《條例》第 56(1)(c)條的規定，作適當的跟進。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黃傑中醫師
2017 年 8 月 10 日